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并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内容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以上；基本涵盖了公司现代农业、房地产开发等现有业务板块。公司在内部审计工作中也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实施纳入审计范围，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各主要业务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对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公司遵循科学、高效的原则，坚持简单有效的垂直型组织架构。2020 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总部增设成本管理中心，即一级公司共设置六大职能部门、两大事业部和一大研究院，具体为战略运营中心、成本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中心、证券法务中心、总裁办公室和农业事业部、房地产事业部，以及技术研究院。其中，战略运营中心负责公司战略研究、投资拓展及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战略规划的专业指导和建议，把握各项目的投资拓展方向，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监督和指导，确保经营目标的达成，由公司总裁直接管理；成本管理中心是公司招投标、采购及成本控制事务管理中心，下设成本部及采购部，统筹负责公司合约、招投标、

采购及成本管控工作；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及预算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制定统一的会计政策，以及对各成员单位的财务监管和指导，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审计监察中心是公司的审计平台，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工作，促进各级公司依法经营，完善内控体系、防范内控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证券法务中心是公司的证券和法律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按照上市公司法律规范和公司治理要求，规范公司运作，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好投资者关系，同时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裁办公室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及综合事务管理部门，在公司内部创造良好的机制、氛围和办公环境，培养和造就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人才队伍，并统筹和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农业事业部负责公司农业板块前端战略规划、开发拓展、工程建设、饲料配套建设等相关业务管理；房地产事业部负责房地产开发、销售、现有物业租赁及相关事项的管理；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畜禽疾病防控技术、兽医技术、动物营养、废物无害化处理专业方面的研发及技术指导。此外，下属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专门统筹负责农业板块后端生产运营管理，内设育种、兽医、生产、环保、设备、市场等部门，并对各区域生猪养殖项目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和管理。目前，公司组织架构运作较好，各组织/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跨组织/部门之间沟通顺畅，相互协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发展。

2、发展战略

2019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以“深化农业主业发展”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坚持以现代农业作为核心业务，以安全、绿色为首要要求，加大农业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在广东及周边地区逐步建设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工基地，重点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探索资源整合，利用先进技术构建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从农场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产业链；对于公司原有的房地产业务，仅限于对既有的存量土地以自行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等形式开发和运营，不再新增其他房地产项目。

2020年是公司“深化农业主业发展”的战略落地之年，公司紧紧围绕“打造优秀管理团队，依托房地产助力，深化农业主业发展”的发展方向，积极响应国

家生猪“保供给、稳生产”及乡村振兴的号召，明确发展定位，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推动实施农业发展战略部署，大力吸纳农业优秀人才，不断扩大生猪项目产能储备，持续推进已签约项目顺利落地。

2021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农业，布局大湾区，深耕广东养殖市场打造自繁自养、全产业链可溯源的猪肉工厂模式”的发展定位，在保障房地产稳步发展的同时，大力推进农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不断扩大生猪项目产能储备，持续推动已签约项目顺利落地。全年将围绕“提速、降本、增效、专业”开展工作，加快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做好降本增效，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打造高素质人才团队。

3、人力资源

为匹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强人才培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以“人才资源是企业最具竞争力的核心资源”理念作为指导方针，打造专业人才团队，2020年引进大量行业内专业人才及技术骨干。培训管理始终坚持系统性、针对性、实用性三大原则，以提高员工实际岗位技能和工作绩效为重点，建立具有公司特色的全员培训机制，全面促进员工成长与发展和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提升，确保充分发挥培训效用，助推公司战略落地。

2020年度公司培训以培训体系建设与完善、学习资源的萃取与开发、培训项目的优化与运营、营造组织学习氛围等为重点内容。培训体系建设与完善方面，不断完善培训制度，规范培训管理，聚焦企业人才全面发展，挖掘业务培训需求，逐步完善形成5-336生产运营三阶培养计划、京选之秀、京职达人、京睿之师、京解之才以及智农学堂六大系列人才培养项目；组织资源萃取与开发方面，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储备，建立资源共享渠道，完善资源体系建设，合理利用内部师资与经验资源，将个人智慧转化成组织智慧，为业务培训提供强有力支撑；全面运营六大系列人才培养项目，确保多岗位、多元化、全面性知识学习有效开展，为公司员工提供针对性、规范化、系统化的学习支持，解决业务需求，推动人才快速成长，营造良好的组织学习氛围，提升组织学习能力。

2020年，随着公司生猪产业链项目的快速发展，培训工作紧贴业务需求开启了教学视频开发、业务案例萃取、行动学习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复合型学习发展项目。公司面向校招毕业生开展了“圳青春·共未来”培训发展项目，以721

培养模式帮助应届毕业生迅速融入企业、强化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岗位必备技能，迅速发展成为新生代高素质人才，成为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新生力量。

4、社会责任

公司产业板块涉及社会民生，公司在谋求经营发展的同时，也深刻认识到履行社会责任义不容辞。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坚持“践行社会责任服务社会民生”，强调必须坚持诚信经营，保证农产品质量优质、工程建设质量过硬。2020 年公司先后获得“2019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知名品牌”“2020 年度优秀‘圳品’企业”等多个荣誉称号，这不仅是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巨大肯定，更体现了公司诚信经营、质量管理理念坚定不移。

为响应深圳市政府关于保供给和“实施食品安全的战略，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的号召，公司凭借自身在农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坚守“把健康带给您”的经营理念，积极参与深圳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上游把控产品品质，下游输出安全的农产品，助力将深圳打造成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继 2019 年 8 月成为首批供深食品的供应单位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签订供深生猪产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公司在快速发展生猪规模养殖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生猪销售渠道，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条，成为深圳“菜篮子”工程的有力保障。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于春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期间，积极组织各农业项目公司向项目所在地捐赠口罩等价值数十万的疫情防控物资，支持项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公司下属惠州养殖基地捐赠价值 10 万元的爱心鸡蛋，为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送去慰问和关爱；同时公司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项目地进行多次助学捐赠、奖学捐赠、节日慰问（老人、孤儿、贫困户、贫困地区学生等特定对象）等，获得较好的社会反响；公司一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好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保障就业。

2020 年，公司坚守深化发展现代农业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开疆拓土，相继与广东省江门市、汕尾市、阳江市、云浮市、肇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等签

订了《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生猪养殖累计签约规模达 1300 万头，为实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安全、放心、绿色”菜篮子的发展定位夯实基础，助力项目所在地乡村振兴、产业升级，促进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2020 年公司进一步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和加强价值观宣导，继续秉持“诚信、责任、简单、高效、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践行“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工作信条，致力于打造具有京基智农文化基因的团队，将企业精神文明核心不断渗透到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激活企业优质文化基因，促进员工价值趋同，统一步伐，努力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与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

2020 年，公司坚持塑造积极好学的企业文化氛围，加强企业培训文化品牌建设。通过多岗位、多元化、全面性知识培训的开展，为公司员工提供针对性、规范化、系统化的学习支持，沉淀全员积极好学的培训文化，营造良好的组织学习氛围，提升组织学习能力，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

推动文化融合，凝聚文化共识。2020 年公司大力引进生猪养殖行业人才，通过开展新员工入职关怀、企业核心价值观宣贯、核心管理岗专项讲座、关键岗位访谈、新老员工经验交流、团队复盘沟通、党支部红色教育与党建活动等，构建开放团结的企业文化，促进文化融合，价值趋同，凝聚团队合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加强人文建设，重视员工关怀，凝心聚力。2020 年通过组织开展员工季度生日会、传统节日专题活动、员工运动俱乐部、员工拓展等一系列文化活动载体，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展现企业员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使命感。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廉政文化建设，为企业发展积极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通过组织各层级员工开展廉政专项讲座，深入贯彻企业核心价值观，增强全体员工廉政从业意识，为强化团队作战力提供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不断赋予企业文化丰富的时代精神与内涵，努力创建，凝聚创造合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实施细则》《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行情、资源优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了《农业事业部差旅费管理办法》《农业事业部费用报销实施细则》、《财务审批权限（试行）》《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货币资金和资金账户的管理、使用范围、方式、职责分工和审批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强化货币资金和货币资金结算的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并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指引》，保证资金安全，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公司滚动编制季度资金计划、周资金计划，提前掌握资金动态，防范资金缺口风险，并采用每周定时付款方式，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防止资金计划脱节，确保公司资金处于可控范围。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由财务管理中心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所有投融资业务均由公司总部统筹管理，各单位无权擅自开展相应业务。投融资业务必须经公司总部反复论证后方可进行，如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并避免了盲目投融资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另外，在重大投资方面，《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及管理要求，对各事业部及成员单位超出相应金额的招标采购项目制定了相关规定，把控大额项目招标采购流程。在日常采购方面，强化供应商选择，严格把控比价环节、合同签订、验收入库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需要，并合理控制成本；在供应商管理方面，严格筛选价位清晰、价货相符的供应商，协助各事业部及成员单位逐步规范，合理定价合同；在采购价格管理方面，采取询比价或招投标的方式，对采购物料价格进行严格把控；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优化过往支付方式，采用业内通用或货到付款、月结等方式规避付款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无形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了资产申购、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款项支付、资产盘存等业务流程，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在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理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要求通过核查和审批后才能进行相应处理。公司还建立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财务核销业务操作。

9、销售业务

建立和持续完善销售业务流程，规范销售计划制定、销售价格确定、订单审核、发货结算、客户管理、销售会计控制等关键环节。根据公司战略，对市场进行预测，制定与实际相符的销售策略。规范销售价格的确定、客户管理、发货结算、货款回收等关键环节审批权限及流程控制，注重客户管理和客户质量，执行销售收款管理规定，控制收款风险。

10、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规范工程项目立项、招标、造价、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审批权限，明确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监管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1、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审批、执行和风险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操作。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谨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拟为部分下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 70%（含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2.3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7 亿元，以满足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的顺利进

行。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担保事项详见《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截至报告基准日，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未发生，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2、财务报告

公司以《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规范，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没有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

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方面，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要求，明确合并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和合并方法，保证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3、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合同审批、合同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结算和合同登记管理等环节的流程和具体要求，在执行合同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价发现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和控制合同风险，由公司证券法务中心对公司所有合同进行审查，公司亦聘任常年法律顾问，在重大合同签订前，会同法律顾问对合

同进行检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14、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程序与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作出明确规定并能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关联自然人罗爱华及伟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江发展”）签署《伟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因罗爱华在交易之日起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伟江发展 100%股权以人民币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爱华。此次交易的价格以伟江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592.33 万港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伟江发展与公司之间历史债权债务关系后，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合公司现有资源，聚焦公司核心产业，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加速推进公司战略布局。交易事项详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地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宏达”）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双方以拆迁安置补偿方式就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土地证号分别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0400137 号、第 0300075 号范围内的约 24.3 万平方米土地以及土地证号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0400136 号范围内的约 1.4 万平方米土地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公司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书》确认的估值结果，并通过招标方式，在综合考虑商务、资信、城市更新开发经验、项目实施方案等因素后确定拟中标单位为京基地产，并由京

基地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京基宏达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运作的项目公司。公司可获得物业补偿面积共计 123,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面积 93,5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9,500 平方米，办公面积 20,000 平方米。公司本次引入在城市更新项目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地产公司进行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经营风险，聚焦核心产业。交易事项详见《关于签订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徐闻京基智农公司与招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金额为准。根据实际提款金额及银行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徐闻京基智农公司按每年 0.5% 的担保费率向京基集团支付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的体现，能够保障徐闻京基智农公司向银行融资的顺利进行，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事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5、内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沟通管理的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披露程序，以及保密与责任追究措施等，确保信息传递迅速、顺畅，信息沟通便捷、有效，信息披露真实、规范、合法。

16、信息系统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助力决策效率显著提升，推动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在采购部门，利用以销定产方式来降低库存量，减少了资金沉积；在财务部门，利用金蝶 EAS 系统实现了财务系统总部统一管理，实现了公司各成员单位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与可汇总性，实现了财务报表系统自动出具，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支持，降低财务风险，通过 EAS 预算系统实现了预算管理，对费用进行严格的控制，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控制流程；建设及优化公司集中统一的企业责权流程管控平台 OA，分布覆盖公司管辖的所有业务单元，公司及成员单位已逐步完成责权流程管控体系的建立、实施、落地、监控，实现内部管理的规范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公司日常管理已实现计算机化和网络化，通过明确的系统权限设置，体现公司对职责分离、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机制，合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转，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维护手册、IT 防火墙策略、机房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制、应用系统紧急处理操作流程等内部控制程序，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信息系统控制方面的重大漏洞。

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方面，已在公司各成员单位全面规范基础网络设施，全面实施基本的安全策略，启用虚拟专网，将各个信息孤岛组建成一个企业专网，实现信息共享并且实现统一管理。在现行法规框架下搭建了公司现代化机房，加强了数据备份体系建设，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建立了自动化网管系统，确保业务不间断运营。

在业务层面，配合公司养殖业务的战略性布局，通过与国内知名养殖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方式考察交流，积极开展生猪智慧养殖系统的业务梳理、架构设计和产品选型，前后共计考察养殖系统服务商 10 余家，开展各种方式的调研交流 50 余场，明确了公司当前业务需求匹配建设的养殖系统功能具备全猪

群的养殖管理、采购及饲料供应、业务财务一体化及养殖管理报表等建设目标。

2020 年通过对养殖系统一期建设，公司养殖业务系统已基本实现养殖生产、采购管理、养殖成本核算、基础生产报表、移动端应用等功能模块，初步完成养殖业务全流程生产管控，通过系统各模块上线应用，支撑养殖生产管理，形成信息闭环，为生产提供信息化保障，系统应用提高了一线员工信息化作业效率及准确性，帮助各级管理人员及时掌握生产运营状况，高效对接财务管理系统，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实现养殖生产环节基础的成本分摊核算能力。

17、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报告等有关重大决议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处分的建议；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议，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根据部门关键职责，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制订公司审计管理政策与流程，开展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避经营与管理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a、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超过评价年度资产总额的 1%，或超过评价年度营业收入的 5%，或超过评价年度所有者权益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

b、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报表利润总额的 3%，但不超过 5%，或超过评价

年度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或超过评价年度营业收入的 3%，但不超过 5%，或超过评价年度所有者权益的 3%，但不超过 5%，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a、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或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或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认定为重大缺陷；

b、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或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a、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b、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资产总额的 0.3%，但不超过 0.5%，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罚，或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引起相关部门关注并展开调查，或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认定为重大缺陷；

b、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一般失误，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或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或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或中层员工舞弊，或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认定为重要缺陷；

c、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